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977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胡雪亭

被告 林珈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捌仟陸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四三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8年4月28日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並簽立信用貸款約定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實際撥款日起7年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前3期之借款利率0%，第4期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6.35%機動計息（目前合計為年利率7.43%即1.08%+6.35%），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，如有一期未清償則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，尚積欠本金46萬8,610元及利息拒不清償，依借款約定事項第2條之規定，視為債務全部到期。嗣經渣打銀行於101年11月28日讓與上開債權予原告，並依104年12月9日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及同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101年12月14日以登報公告方

式為債權讓與通知，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金，與自108年7月26日起算之利息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並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渣打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暨一般約定條款、分攤表、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民眾日報公告影本各1份等件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 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楊姿敏